

财通基金—自建 TA 办理非交易过户操作指引

您好，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仅受理登记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中的场外基金份额，因发生司法强制扣划、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之一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及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如您确认需要办理财通基金自建 TA 非交易过户业务，可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一、继承类非交易过户材料清单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注：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继承人共同申请）

2、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1）相关公证文书原件（适用于由公证机构公证基金份额权属变更行为的）；

（2）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如：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或一审判决书（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适用于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基金份额权属的）；

（3）或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适用于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

3、继承方（包括所有继承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临柜或视频双录提供）或复印件（邮寄提供）；

4、被继承方死亡证明材料

（1）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复印件，如：医学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遗失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出具死亡证明），或由派出所或居委会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2）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办理，监护人应出具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当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办理方式（两者选一）

1、邮寄提交：材料均需加盖代销机构公章，然后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F 直销柜台收，联系电话 021-20537730/7736。

收到相关材料后，我司工作人员将按照您原先预留的电话联系您（来电号码为 021-80301626），告知您后续会有一个视频双录见证，同时告知您视频接入的方式。请您在视频认证环节提前准备好您的身份证原件，您连接在线客服后，我司客服接入后将询问您的身份，进行身份识别及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核实。

2、临柜提交：全部过入方本人亲自将申请材料送至财通基金上海总部柜台办理，则各项材料无需代销销售机构盖章。（地址同上）

三、处理周期

所有材料完整无误，符合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我司将在收到材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材料如有问题，我司工作人员会联系该业务办理人和代销机构进行修改。

四、注意事项

1、您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我司均会留存归档，不予返还。

2、对外服务时间：交易日 9:00-11:30，13:30-17:00。